

檔 號： 1603
 保存年限： 5
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8年07月10日

收發文號：1080005450
 收發日期：108年05月30日
 創稿文號：1081294391

+ 1 0 8 1 2 9 4 3 9 1 +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 承辦人：張芳倍
 聯絡電話：02-7736-6718
 電子郵件：summer20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5月30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76618號
 速 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 件：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修正後108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(教育專業課程)一案，收悉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5月23日明新(育)字第1080005157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本課程架構，續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8條第1款規定略以：「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、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，由各校訂定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創稿文號：1081294391

收發文號：1080005450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收文人員.		文書組		108-05-30 10:39	收文
2	師資培育中心 單位		師資培育中心	108-05-30 11:32	108-05-30 11:32	收文
3			師資培育中心	108-06-06 02:00	108-06-06 15:12	承辦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08年05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76618號函核定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必修/選修	學分數	備註
專門課程	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	選修	2	至少 2 科 4 學分
	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	選修	2	
	幼兒美感教學	選修	2	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心理學	必修	2	教育基礎課程應修 19 學分(含必修)
	教育哲學	必修	2	
	教育社會學	必修	2	
	教育原理綜論	選修	2	
	幼兒教保概論(保)	必修	2	
	幼兒發展(一)(保)	必修	2	
	幼兒發展(二)(保)	必修	2	
	特殊幼兒教育(保)	必修	3	
	幼兒健康與安全(保)	必修	2	
嬰幼兒疾病照護(保)	必修	2		
教育方法課程	幼兒園課程發展	必修	2	教育方法課程應修 18 學分(含必修)
	教學原理	選修	2	
	學習科技應用與教學	選修	2	
	幼兒輔導	選修	2	
	教育素養	選修	2	
	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選修	2	
	幼兒園行政	選修	2	
	幼兒觀察(保)	必修	2	
	幼兒學習評量(保)	必修	2	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(保)	必修	4	
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(保)	必修	2	
幼兒園課室經營(保)	必修	2		
教育實踐課程	幼兒園教學實習(一)	必修	2	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19 學分
	幼兒園教學實習(二)	必修	2	
	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保)	必修	2	
	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(保)	必修	2	
	教保專業倫理(保)	必修	2	
	幼兒園教保實習(保)	必修	9	

一、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60 學分，其中：

1. 專門課程，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。
2. 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 9 科 19 學分。
3. 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 8 科 18 學分。
4. 教學實踐課程，應修 6 科 19 學分。
5. 先修課程規劃：

課程名稱	先修課程內容
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
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
幼兒園教保實習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、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二)

幼兒園教學實習(一) 幼兒園課程發展、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(二)

幼兒園教學實習(二) 幼兒園教學實習(一)

6.本校幼兒保育系學制分有日間部四技以及夜間部四技，皆符合培育教保員審認通過。關於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修習學分數，日間部和進修部分別為 40 學分和 34 學分，皆依規定按教保專業知能課程，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修畢，至少 32 學分。

二、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，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，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（至少 54 小時）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涵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
三、本課程適用 108 學年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